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Z0260153

#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长岭路 268 号 A 栋 (1 号楼) 702 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Z0260153) 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街双百工程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8 万元;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 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有权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采用B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表。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表。

9、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0、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2、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3、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定一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统筹项目事宜，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有关具体事项，如有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魏凌锋，联系电话：020-87554038/15913109538。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7、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8、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9、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0、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表。（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1、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函。

12、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与未中标单位。

13、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4、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5、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6、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配合。

17、对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同时，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 五、代理费用

1、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7000 元。

2、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六、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乙方应保证具有并持续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应资质，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文件、组织评审活动、协助公告等）所指派的人员也应具有并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丧失相应资质导致甲方需重新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重新进行招投标工作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即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或其所指派人员的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移送情况。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参与、建立可能与协议约定或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法律关系，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与第三人串通等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及具体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

4、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或转包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参与、建立可能与协议约定或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法律关系，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得与第三人串通等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况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资料、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的 20%作为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及具体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信息或乙方自行获取的甲方信息对外公开或泄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 3 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9、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书面的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